

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文件

兴市监办字〔2023〕368号

关于印发《兴安盟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对全国地图的部门联合抽查检查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市场监管局、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，兴安盟市场监管局、兴安盟自然资源局联合制定了《兴安盟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对全国地图的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实施。

联系人:

兴安盟市场监管局: 温 锐 15174787471

兴安盟自然资源局: 王晓婷 15248241592

- 附件: 1. 兴安盟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对全国地图的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
2. 兴安盟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+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第二批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8日印发

兴安盟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对全国地图的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

为了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，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兴安盟自然资源局决定联合开展兴安盟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对全国地图的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。

一、任务名称

本次任务名称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，制定为：兴安盟对全国地图的联合抽查检查，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：

（一）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。

（二）兴安盟自然资源局抽查事项：对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的监督检查；对地图质量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抽查检查主体和比例

本次抽查检查按照100%比例抽取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(一)本次抽查由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—内蒙古）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、任务、匹配监管执法人员完成抽查检查并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。

(二)按照随机原则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，按照各自职责，分工负责开展联合检查。

(三)对于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以及检查主体部门职责，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(四)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三部门执法人员在检查任务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—内蒙古）进行公示。

四、工作阶段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，自2023年9月18日至9月28日，分为三个阶段。

(一)随机抽取阶段（9月18日至9月19日）

由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起，联合兴安盟自然资源局制定抽查计划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。

(二)实地检查阶段（9月20日至9月22日）

由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确定检查日程，组织开展实地检查。各部门对同一被检查机构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，避免“运动式”执法和对被检查机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。除根据掌握的问题线索需要实施突击检查外，实地核查原则上应提前与机构取得联系，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、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，并要求机构相关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。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“随机抽查检查表”，并要求机构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并由机构盖章，提高抽查效率。

(三) 结果公示阶段(9月25日至9月27日)

各部门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抽查任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)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协调配合。本着“查处一起、震慑一片、规范一批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好重点监管、信用监管的靶向作用，充分利用好联合监管、联合惩戒的威慑作用。要抓好工作衔接，相互配合，确保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二)做好结果通报。二部门要发挥各自监管职责优势，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，相互通报检查结果。

(三)严格工作纪律。监督抽查应当严守公正、客观、严肃的工作纪律、遵守保密要求、严格依法实施,现场检查应当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

附件2:

兴安盟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+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第二批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联合抽查计划名称	联合抽查任务名称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参与部门	检查方式	抽取时间	抽查比例或数量	检查时间	联合抽查事项		检查重点	备注
										发起部门抽查事项	参与部门抽查事项		
1	兴安盟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对全国地图的联合抽查工作计划	兴安盟对全国地图的联合抽查	书店、文化用品店	兴安盟市场监管局	兴安盟自然资源局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9月份	100%	9月份	兴安盟市场监管局: 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;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; 经营(驻在)期限的检查; 经营(业务)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(业务)项目的检查; 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的检查;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;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任职情况的检查; 法定代表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;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;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。	兴安盟自然资源局: 对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的监督检查; 对地图质量的监督检查。		